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和拟录取办法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十五五”规划目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生招生复试和拟录取各项工作，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研究生院作为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全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统一审核院（系、所）复试、录取有关操作细则，统一发布信息，统一监督巡查，统一审核复试及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二) 各院系主要负责同志作为院系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院系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系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三) 各院系应根据招生专业及考核内容组成复试考核小组，包括复试面试考官、技能考官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考核任务。

三、划线原则

(一) 在教育部划定的 B 类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学科特点以及就业落实等情况综合划线。

坚持“大类招生、兼顾学科、平衡院系”的原则，以全校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划线为主、二级学科划线为辅”的方式划定第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专业分数线，即：除 1057 中医硕士按二级学科划线以外，其他 10 个学科专业、专业类别均按一级学科划线，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专业分数线的公告》。初试分数达到第一志愿复试专业分数线的考生直接参加第一志愿复试。

(二) 我校划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进入复试专业分数线：总分 ≥ 259 分，政治、英语 ≥ 30 分，业务课 ≥ 99 分。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

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网上报名时未申请享受照顾政策、未选择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的考生，在复试时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四、复试比例

按一级学科划线为主、二级学科划线为辅的原则，组织考生进入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五、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3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

（三）资格审查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复试期间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须上交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原件（下载地址：https://www.gxTCMU.edu.cn/yjsy/xzzx/zsgz2/content_44943），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近三月内）打印件（<https://my.chsi.com.cn/archive/bab/index.action>）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近三月内）打印件

(<https://my.chsi.com.cn/archive/bab/index.action>) 以及大学期间成绩单(可向档案所在单位要求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http://www.chsi.com.cn/xlrz/>),该报告申请周期较长,考生须尽快办理。因未通过认证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认证报告的考生,我校将不予拟录取,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下载打印后手写签名,下载地址:https://www.gxtcmu.edu.cn/yjsy/xzzx/zsgz2/content_68954。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定向就业协议书》原件(一式3份,须考生亲笔签名,并用右手大拇指加按红印),身份证、户口本户主页、户口本本人页及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应届生定向就业协议书下载地址:https://www.gxtcmu.edu.cn/yjsy/xzzx/zsgz2/content_46408。

往届生定向就业协议书下载地址:https://www.gxtcmu.edu.cn/yjsy/xzzx/zsgz2/content_46409。

以上有关材料均须确保真实有效,如发现资格不符、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和拟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本知识测试、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专业学位考生）。

1. 专业基本知识测试

（1）考核方式：由各院系按专业组织笔试或机试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2）考核内容：测试考生对专业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3）基本要求：考试科目复试前由院系通知。采用机试考核的，要对考试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做好测试和模拟演练，确保考核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同时须做好备用网络及备用设备的准备。

2. 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1）考核方式：由各院系按专业成立面试小组进行面试考核，面试考官一般不少于 5 人，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副高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满分 100 分。

（2）考核内容：测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核、个人知识结构、逻辑思维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英语听力及口语交流能力、个人综合素质等。

其中思想品德考核应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个人综合素质包括道德品质、科学态度、反应灵敏性、口头表达能力、兴趣爱好、理想抱负、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

(3) 基本要求：面试过程中，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各复试小组须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考官须现场独立评分，按百分制评定面试成绩并现场公布。同一院系专业若分多组进行考核，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试题题量、试题难度和评分标准等要求相对统一。

3. 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专业学位考生）

(1) 考核方式：由各院系按专业组织实验或专业技能操作考核，满分 100 分。

(2) 考核内容：测试专业学位考生的专业技能操作及实践动手能力。

(3) 基本要求：技能考核模块须单独设置、统一组织，技能考官需现场独立评分，按百分制评定技能考核成绩并现场公布。

各院系应制定明确的评分标准，确保评分的公正性和一致性。评分标准应涵盖技能操作的正确性、操作的熟练程度、专业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等方面。应设计合理的考试流程，包括考试的时间安排、考站设置、考试内容的分配等，确保考试有序进行。

4.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复试要求

1. 严厉打击替考和作弊等行为。考前要严格审查考生考试资

格，要进行“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在复试过程中通过随机查问、核对报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核验。

2. 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坚持并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3. 各院系要做好复试试题的命题、制卷、交接、保密、保管等工作，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

4. 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复试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考官及考生现场情况），并存档备查。复试工作人员要认真多次核对考生成绩，确保准确无误。将成绩表、考核结果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5. 各院系应选择责任心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本年度有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考的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加强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严禁考核人员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中途离场或开展其他与复试无关的工作。考前要对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6. 强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各院系考前要全面梳理复试环

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认真组织模拟演练。

要提前组织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以适当形式提前进行模拟演练、测试设备、备足备齐考务用品，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启动快速响应处置机制，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院系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快速妥善处置。

7. 各院系应严格执行学校招生政策和复试工作方案，任何院系或个人都不能擅自制定出台招生政策，不得在执行政策规定时打折扣、搞变通。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各项考核内容占复试成绩比例如下：

学位类型	专业基本知识测试	综合能力面试 (含英语口语 及听力测试)	专业技能 及实践能力测试
学术学位	35%	65%	——
专业学位	30%	40%	30%

六、拟录取

（一）拟录取办法

按照教育部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我校坚持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并重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进入复试类别与批次，按院系以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60%+复试成绩×40%

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我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学科专业布局、导师培养能力及科研经费情况对分专业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拟录取：

1. 政审不合格。
2. 体检不合格。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 录取成绩不满 60 分（按初试和复试比例折算后计算）。
5. 复试成绩不满 60 分（按复试总分 100 分计算）。

6.1057 中医硕士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成绩不满 50 分（满分 100 分）。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满 60 分。

8.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或学历审核。

9. 免费医学定向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正在服务期内的往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予录取。

七、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通知要求执行。拟录取结束后，由考生自行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成电子文档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研究生

院电子邮箱。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入学后统一再组织体检，届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邮政编码 53020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传真号码：0771-3139219

电子邮箱：gxucmyjsy666@163.com